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食品化學實驗室使用規則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
911030 修訂

920910 修訂

- 一、進入實驗室必須穿著白色實驗衣，未穿著實驗衣者教師得作適當的處罰。
- 二、第一次實驗時，各班先行分組，每組二至三人，至多不得超過四人，領取及清點各組玻璃器具並在指定實驗桌實驗。
- 三、第一次實驗前及最後一次實驗完畢，應行大掃除〈包括地面、檯面、檯櫃藥檯、天秤室〉。
- 四、實驗進行前，須詳閱實驗指引、實驗手續。於實驗室中工作時，須切實、慎重從事操作。
- 五、實驗手續若有變更時，須與教師商討。未經教師指定或許可之實驗，不得操作。
- 六、實驗開始後，每次應按組輪流值日，值日組(生)應負責：
 - 1 向管理員借領儀器，並填寫儀器卡、註明種類、規格、數量。
 - 2 實驗後負責清點儀器及破損情形(由教師督導)，然後填卡並簽名後交還管理組。
 - 3 打掃實驗室、天秤室、藥品臺及倒垃圾。
 - 4 最後關閉煤氣、電源、水源及門窗。
- 七、儀器使用中破損，應填破損卡，簽名後向臨時借用處借領；其所破損儀器應依指定日期按價賠償，不得有異議或拒付。
- 八、藥品、儀器，不得私自帶出實驗室；違者一律以校規處置；並不得竊取他組器具使用；公用藥品不得私置己臺。
- 九、書包、外衣、雨衣、雨傘等掛在牆壁或指定地方。
- 十、禁止在實驗室抽煙、飲酒、唱歌、跳舞、玩牌及看其他與實驗無關書籍，並不得互拋物品、球類、嬉戲追逐或高聲談笑；討論問題應二人聽到為原則，保持肅靜。
- 十一、高壓電源、高壓蒸汽之開關及尚未學習使用之儀器設備等，由專人負責，非經許可，不得任意開啟。
- 十二、精密儀器故障、水管、煤氣管等破裂，須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管理人員處理。
- 十三、事先應熟習滅火器、防火砂、水及急救藥箱放置位置，以備緊急事故時使用。
- 十四、任何可溶性固體或藥物及有污染性藥液，不得倒進水槽內，以免塞阻。
- 十五、各組實驗完畢後，應將儀器擦洗乾淨交值日生或放置指定地方；並將自己實驗臺、水槽清理乾淨，經教師檢查後方可離去。
- 十六、遇有爆炸或火警時，應立即迅速有序疏散，離開實驗室，並通知有關人員或報警。
- 十七、非實驗時間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實驗室。